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
3.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10007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生物资产的计量	
<p>如附注五、7(3)、附注五、12 和附注五、17 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欣新材以成本计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146,126.43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3,146.46 万元；公益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4,286.55 万元。因生物资产金额重大，且其本身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并且生物资产培育支出的资本化或费用化会计处理所依据的郁闭度确认和生物资产期末减值测试等事项，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生物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康欣新材与确定该类生物资产相关的控制进行了评估； 2) 利用林业专家的工作，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现场查勘。 3) 参与林业勘察工作，并了解林业专家林勘方法的具体运用； 4) 复核林业专家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5) 复核林业勘察报告，对郁闭度、蓄积量等重要数据进行复核。 6) 对期末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
2、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	
<p>如附注六、1 所示，康欣新材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 300,000,000.00 元为对价收购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因该交易事项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较为复杂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康欣新材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2) 获取并查看了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

<p>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p> <p>3)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p> <p>4) 查阅被收购方原股东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康欣新材公司管理层，确定该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p>
------------------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101904365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000992761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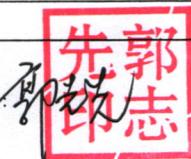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9,503,152.27	107,717,25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410,000.00	6,669,630.00
应收账款	五、3	367,216,238.85	237,096,202.99
预付款项	五、4	121,565,886.21	24,137,34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5	523,784.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18,889,714.62	4,072,36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750,979,755.57	1,259,938,272.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0,560,940.70	56,696,345.66
流动资产合计		2,420,649,472.95	1,696,327,40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6,718,418.76	
固定资产	五、10	1,009,093,421.82	988,993,366.31
在建工程	五、11	194,560,313.49	134,961,30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2	31,464,589.78	23,745,064.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927,604,388.45	610,286,517.0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146,927,479.7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42,251,463.60	66,650,0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3,482,105.32	4,127,90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87,529,963.87	101,202,30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632,144.81	1,929,966,555.96
资产总计		4,890,281,617.76	3,626,293,963.77

法定代表人：


郭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685,424,922.00	4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08,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11,240,729.86	98,474,328.82
预收款项	五、21	773,874.59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6,800,623.35	20,753,102.74
应交税费	五、23	65,497,782.70	46,727,022.79
应付利息	五、24	1,843,944.95	676,491.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70,367,509.63	1,274,09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79,011,114.12	8,845,564.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9,460,501.20	609,800,60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602,550.00	31,006,919.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8	166,006,987.44	20,018,10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34,765,585.64	37,119,29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093,29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468,415.50	88,144,312.38
负债合计		1,454,928,916.70	697,944,91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514,941,367.83	514,926,58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02,468,656.38	98,675,18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739,052,061.48	1,276,539,3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726,214.69	2,924,405,207.79
少数股东权益		44,626,486.37	3,943,84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5,352,701.06	2,928,349,0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0,281,617.76	3,626,293,963.77

法定代表人：郭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印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5,581.64	78,158,70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923,693,378.24	872,162,801.9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2,969.43	31,130,707.79
流动资产合计		1,827,051,929.31	981,452,21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2.94	7,701.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0,466,072.94	3,470,467,601.38
资产总计		5,597,518,002.25	4,451,919,812.64

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6,600.00
应交税费		5,790,978.25	2,210,578.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03,048.11	1,33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94,026.36	2,608,51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三、3	15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00,000.00	-
负债合计		239,894,026.36	2,608,51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21,107.59	4,052,121,10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68,656.38	83,716,42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770,082.92	-720,790,36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7,623,975.89	4,449,311,29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7,518,002.25	4,451,919,812.64

法定代表人：

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琳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18,105,951.95	1,307,514,421.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818,105,951.95	1,307,514,42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4,213,895.38	963,258,830.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125,524,090.51	790,267,57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6,673,730.78	12,533,853.59
销售费用	五、36	83,156,534.58	51,234,868.45
管理费用	五、37	141,146,452.29	75,485,025.58
财务费用	五、38	40,383,665.74	30,898,677.7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7,329,421.48	2,838,83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82,712.33	276,07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8,496.11	
其他收益	五、42	83,699,911.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926,184.34	344,531,669.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4,448,854.88	72,314,473.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555,054.84	5,548,76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819,984.38	411,297,373.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6,896,331.21	27,479,62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574.81	-56,159.9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306,227.98	383,873,90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306,227.98	383,873,90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574.81	-56,15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399,774.49	15,425,647.2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5,941.04	55,532.33
销售费用		887,362.00	499,338.20
管理费用		4,399,426.75	6,119,530.95
财务费用		-79,720.64	-517,394.45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	1,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482,712.33	277,6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531,077.67	9,544,738.8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53,11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431,077.67	14,391,628.55
减：所得税费用		3,118,398.02	870,98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12,679.65	13,520,64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12,679.65	13,520,64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312,679.65	13,520,642.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郭志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武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琳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997,655.95	1,321,642,992.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86,205.67	63,461,16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36,522,622.95	8,750,2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506,484.57	1,393,854,45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396,091.76	950,824,44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23,533.85	73,119,99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95,276.48	143,859,37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162,859,695.51	58,613,7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174,597.60	1,226,417,5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8,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277,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42.00	6,3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33,016,434.79	47,237,81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6,089.12	57,450,27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000,159.71	414,038,88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48,265.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12,896,967.20	70,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45,392.66	494,288,8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79,303.54	-436,838,61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0,000.00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8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610,273.00	4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207,915,000.00	39,825,3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605,273.00	496,325,37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233,864.08	79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80,274.48	33,565,29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6）	215,639,132.33	44,988,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553,270.89	877,354,1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2,002.11	-381,028,74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1.95	-70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4,632.51	-650,431,15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0,817.58	756,131,97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6.99	7,211,7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6.99	7,211,76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200.00	801,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708.73	2,135,79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492.66	5,646,8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401.39	8,583,8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434.40	-1,372,1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2,712.33	277,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2,712.33	40,277,69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43.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896,951.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4,445.92	6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1,397.81	699,008,0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685.48	-658,730,34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33,119.88	-665,262,47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58,701.52	743,421,17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581.64	78,158,70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康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 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8.92				3,793,468.63		462,512,759.35	40,682,646.27	507,003,65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306,227.98	-1,382,574.81	464,923,65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8.92							42,065,221.08	42,08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778.92							42,065,221.08	42,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793,468.63		-3,793,46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3,468.63		-3,793,46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计划终止时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41,367.83				102,468,656.38		1,739,052,061.48	44,626,486.37	3,435,352,701.06

法定代表人：

郭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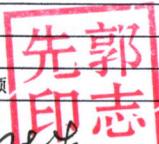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41,032.57		359,332,873.76	3,943,840.10	387,817,74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873,906.33	-56,159.90	383,817,74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41,032.57		-24,541,03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41,032.57		-24,541,03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计划终止时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98,675,187.75		1,276,539,302.13	3,943,840.10	2,928,349,047.89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2,231.44		889,560,448.21	908,312,67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312,679.65	908,312,67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52,231.44		-18,752,23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52,231.44		-18,752,23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计划终止时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102,468,656.38		168,770,082.92	5,357,623,975.89

法定代表人：

郭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20,642.25	13,520,6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20,642.25	13,520,64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计划终止时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20,790,365.29	4,449,311,296.24

法定代表人：郭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前身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

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92,327.6338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东缴纳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03,426.4129 万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31458Q。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和李汉华等。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公司总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林业和木质人造板材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集装箱板、COSB板的生产销售、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

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

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

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

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 5 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集团内合并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合并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a、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b、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不含 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2
经济林-竹林	60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

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0、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种苗或园艺植物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

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支出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选用的方法为：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8、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

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

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

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

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4,923,653.17 元	383,817,746.43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3,699,911.55 元	
3.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48,496.11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1.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 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

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99条、财税[2008]47号、财税[2008]117号及国税函[2009]185号、鄂国税函[2009]122号、国税函[2009]56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汉川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事项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12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二级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739.54	591,256.94
银行存款	66,538,095.45	105,098,005.60
其他货币资金	62,911,317.28	2,027,989.83
合计	129,503,152.27	107,717,252.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余额 62,896,967.20 元，系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和二级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12,896,967.2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0,000.00	6,669,63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10,000.00	6,669,630.00

(2)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06,868.8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06,868.87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7,842.24	1.01	3,937,842.24	100.00	3,937,842.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569,858.53	98.99	19,353,619.68	5.00	367,216,238.8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507,700.77	/	23,291,461.92	/	367,216,238.8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7,842.24	1.01	3,937,842.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583,365.52	98.45	12,487,162.53	5.00	237,096,20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3,521,207.76	/	16,425,004.77	/	237,096,202.99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合计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6,387,093.53	19,319,354.68	5.00	249,565,600.52	12,478,280.03	5.00
1至2年	165,000.00	16,500.00	10.00			
2至3年				17,765.00	8,882.50	50.00
3年以上	17,765.00	17,765.00	100.00			
合计	386,569,858.53	19,353,619.68		249,583,365.52	12,487,162.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866,457.15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14,289,541.8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9.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714,477.10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213,963.38	98.89	24,137,341.45	100.00
1至2年	1,351,922.83	1.11		
合计	121,565,886.21	100.00	24,137,341.4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宽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056.60	1-2年	未到票尚未转销
许红刚	156,240.00	1-2年	未到票尚未转销
广东顺德铭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	未到票尚未转销
合计	673,296.6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81,834,060.98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32 %。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3,784.73	
合计	523,784.73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保证金为一年期定期存款, 公司将持有至到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应收利息 523,784.73 元。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09,789.56	100.00	1,320,074.94	6.53	18,889,71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209,789.56	/	1,320,074.94	/	18,889,714.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3,206.20	100.00	300,843.40	6.88	4,072,36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73,206.20	/	300,843.40	/	4,072,362.80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32,919.34	971,734.59	5.00	3,686,452.96	184,322.65	5.00
1至2年	166,802.30	16,680.23	10.00	632,400.92	63,240.09	10.00
2至3年	556,815.60	278,407.80	50.00	2,143.32	1,071.66	50.00
3年以上	53,252.32	53,252.32	100.00	52,209.00	52,209.00	100.00
合计	20,209,789.56	1,320,074.94		4,373,206.20	300,843.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9,231.5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80,000.00	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4,400.00	200,000.00
应收员工款项	1,070,743.50	212,203.74
外部单位往来	19,044,646.06	3,911,002.46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0,209,789.56	4,373,206.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张家港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抵债债权	16,392,888.12	1年以内	81.11	819,644.41
湖北华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暂付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9.90	100,000.00
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付所得税	556,815.60	2-3年	2.76	278,407.80
代少祥	办事借支	230,000.00	1年以内	1.14	11,500.00
李火桥	办事借支	142,785.00	1年以内	0.71	7,139.25
合计	/	19,322,488.72	/	95.61	1,216,691.4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293,133.10		114,293,133.10
在产品	38,965,723.33		38,965,723.33
库存商品	123,216,374.04		123,216,374.04
委托代管商品	4,834,588.73		4,834,588.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61,264,266.48		1,461,264,266.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55,901.55		6,655,901.55
农业生产成本	1,749,768.34		1,749,768.34
合计	1,750,979,755.57		1,750,979,755.5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12,475.84		80,012,475.84
在产品	31,526,279.72		31,526,279.72
库存商品	33,779,449.17	1,521,748.57	32,257,700.60
委托代管商品	3,464,909.95		3,464,909.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10,996,244.41		1,110,996,244.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农业生产成本	1,680,662.02		1,680,662.02
合计	1,261,460,021.11	1,521,748.57	1,259,938,272.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21,748.57			1,521,748.57		
合计	1,521,748.57			1,521,748.57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速生杨林业基地	353,928,555.14	378,490.00	82,353,160.45	271,953,884.69
速生杨种苗基地	18,095,564.44	10,373,840.00	18,095,564.44	10,373,840.00
绿化苗圃基地	69,799,045.16	108,596,063.48	34,943,346.52	143,451,762.12
山林杂木基地	669,173,079.67	381,663,604.98	15,351,904.98	1,035,484,779.67
合计	1,110,996,244.41	501,011,998.46	150,743,976.39	1,461,264,266.48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期林木资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林业基地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5,458,363.75 元。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655,901.55

项目	余额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55,901.55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见五、18、(2)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五、27、(2)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29,367,481.87	25,564,817.87
留抵扣税额	820.00	1,904.88
多缴税款	832,969.43	1,129,622.91
建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待摊保险\租赁费	359,669.40	-
合计	30,560,940.70	56,696,345.66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601,027.53	17,601,027.53
(1) 企业合并增加	17,601,027.53	17,601,027.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601,027.53	17,601,027.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82,608.77	882,608.77
(1) 计提或摊销	882,608.77	882,60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82,608.77	882,60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18,418.76	16,718,418.76
2.期初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0,722,795.99	518,465,435.28	9,631,249.32	3,544,509.72	1,132,363,990.31
2.本期增加金额	25,185,928.27	58,460,285.24	1,838,197.61	725,652.39	86,210,063.51
(1) 购置	2,578,762.16	382,445.47	1,351,290.49	276,918.73	4,589,416.85
(2) 在建工程转入	5,409,983.91	49,321,787.07	-	18,304.98	54,750,075.96
(3) 企业合并增加	17,197,182.20	8,756,052.70	486,907.12	430,428.68	26,870,570.70
3.本期减少金额		2,304,646.09	975,134.79	29,453.18	3,309,234.06
(1) 处置或报废		2,304,646.09	975,134.79	29,453.18	3,309,234.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2) 政府补助冲减					
4.期末余额	625,908,724.26	574,621,074.43	10,494,312.14	4,240,708.93	1,215,264,81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355,404.44	93,376,185.36	5,258,266.77	2,380,767.43	143,370,62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2,337.87	45,700,095.85	755,503.93	494,962.18	64,872,899.83
(1) 计提	17,922,337.87	45,700,095.85	755,503.93	494,962.18	64,872,899.83
3.本期减少金额		1,282,955.14	761,269.58	27,901.17	2,072,125.89
(1) 处置或报废		1,282,955.14	761,269.58	27,901.17	2,072,125.89
4.期末余额	60,277,742.31	137,793,326.07	5,252,501.12	2,847,828.44	206,171,397.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630,981.95	436,827,748.36	5,241,811.02	1,392,880.49	1,009,093,421.82
2.期初账面价值	558,367,391.55	425,089,249.92	4,372,982.55	1,163,742.29	988,993,366.31

注：本期机器设备转固 49,683,528.17 元，冲减前期暂估转固到票差异-361,741.10 元。

(2) 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3,463,259.67	33,843,338.77		19,619,920.90

(3) 公司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竹木复合项目组坏设备	133,210,005.97		133,210,005.97	119,520,751.38		119,520,751.38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104,330.52		1,104,330.52			
制胶车间	1,356,698.43		1,356,698.43			
综合车间	12,321,749.17		12,321,749.17			
康欣办公楼	7,946,053.43		7,946,053.43			
宿舍及食堂	3,714,958.87		3,714,958.87			
武汉阳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	116,504.86		116,504.86			
武汉昱辰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	264,957.28		264,957.28			
武汉润霖机电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大金中央空调	1,272,640.47		1,272,640.47			
君科贸易空调设备及安 装	236,581.19		236,581.19			
联兴环保厨房设备及排 烟系统	572,649.58		572,649.58			
山东永进密闭式冷凝水 回收机组	54,700.85		54,700.85			
山东永进蒸汽冷凝水回 收机	18,803.42		18,803.42			
零星工程	21,041,662.24		21,041,662.24	15,433,524.39		15,433,524.39
拼方机	306,172.31		306,172.31	7,027.03		7,027.03
1号展会木屋	87,254.38		87,254.38			
2号展会木屋	1,980,693.69		1,980,693.69			
威力设备	8,790,848.43		8,790,848.4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WOKE2 样板房	103,048.40		103,048.40			
天欣新厂区建设(前期费用)	60,000.00		60,000.00			
合计	94,560,313.49		194,560,313.49	134,961,302.80		134,961,302.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竹木复合项目组坯设备	176,744,600.00	127,202,295.56	58,228,076.23	49,683,528.17		135,746,843.62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1,840,781.33		1,104,330.52			1,104,330.52
制胶车间	1,547,693.01		1,356,698.43			1,356,698.43
干燥车间	5,930,186.23		5,409,983.91	5,409,983.91		
综合车间	21,343,813.65		12,321,749.17			12,321,749.17
康欣办公楼	15,433,666.31		7,946,053.43			7,946,053.43
宿舍及食堂	6,217,654.09		3,714,958.87			3,714,958.87
威力设备	9,355,567.55		8,790,848.43			8,790,848.43
2号展会木屋	1,900,000.00		1,980,693.69			1,980,693.69
合计		127,202,295.56	100,853,392.68	55,093,512.08	0.00	172,962,176.1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竹木复合项目组坏 设备	76.80	90%	4,523,242.02			募股资金/贷款
消防水池附属工程	59.99	95%				自有资金
制胶车间	87.66	95%				自有资金
干燥车间	91.23	100%				自有资金
综合车间	57.73	90%				自有资金
康欣办公楼	51.49	90%				自有资金
宿舍及食堂	59.75	90%				自有资金
威力设备	93.96	70%				自有资金
2号展会木屋	104.25	9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89,367.35	2,518,398.88	24,107,766.23
2.本期增加金额	7,788,631.89		7,788,631.89
(1)自行培育	7,788,631.89		7,788,631.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政府补助冲减			
4.期末余额	29,377,999.24	2,518,398.88	31,896,39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702.02	362,702.02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2.本期增加金额		69,106.32	69,106.32
(1)计提		69,106.32	69,10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1,808.34	431,80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77,999.24	2,086,590.54	31,464,589.78
2.期初账面价值	21,589,367.35	2,155,696.86	23,745,064.21

说明（1）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公司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 2,000.00 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 2,263.00 亩。

（2）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人民币 7,788,631.89 元，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 69,106.32 元。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092,184.00	499,359,483.14	241,116.76	639,692,783.90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6,490.73	312,576,127.60	566,204.39	340,158,822.7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1)购置		312,576,127.60	566,204.39	313,142,331.9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7,016,490.73			27,016,490.73
3.本期减少金额		5,289,300.00		5,289,300.00
(1)处置		5,289,300.00		5,289,300.00
(2)政府补助冲减				-
4.期末余额	167,108,674.73	806,646,310.74	807,321.15	974,562,30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50,903.16	13,943,793.02	111,570.66	29,406,266.84
2.本期增加金额	3,308,350.50	14,168,841.76	74,459.07	17,551,651.33
(1)计提	3,308,350.50	14,168,841.76	74,459.07	17,551,651.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659,253.66	28,112,634.78	186,029.73	46,957,91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449,421.07	778,533,675.96	621,291.42	927,604,388.45
2.期初账面价值	124,741,280.84	485,415,690.12	129,546.10	610,286,517.06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合计		146,927,479.72			146,927,479.72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道路建设	32,714,809.40		10,676,234.72	22,038,574.68
土地租赁费（安陆孛畈镇苗圃）	2,007,840.00		598,080.00	1,409,760.00
防火隔离带	31,903,172.27		13,705,033.32	18,198,138.95
云服务器	24,278.30		6,069.60	18,208.70
占用水域补偿费		377,500.00	67,500.00	310,000.00
u8 软件服务费		51,566.04	6,016.01	45,550.03
蒸汽入网费	234,234.24	3,003.00		231,231.24
合计	66,884,334.21	432,069.04	25,058,933.65	42,251,463.6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45,053.10	4,125,618.37	16,591,125.48	2,488,66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10,994.00	4,141,649.10	10,928,229.69	1,639,234.45
递延收益	34,765,585.64	5,214,837.85		
合计	87,021,632.74	13,482,105.32	27,519,355.17	4,127,903.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373,169.68	4,093,292.42		
合计	16,373,169.68	4,093,292.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24.87	608.90
可抵扣亏损	2,989,622.98	143,070.31
合计	2,993,547.85	143,679.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43,070.31	143,070.31	
2022	2,846,552.67		
合计	2,989,622.98	143,070.31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益林	42,865,542.21	42,865,542.21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	44,614,421.66	58,336,760.13
长期租赁押金	50,000.00	
合计	87,529,963.87	101,202,302.34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35,424,922.00	433,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85,424,922.00	433,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1	2018/2/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佳丽	说明①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抵押	广场支行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7/3/22	2018/3/22	抵押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	说明②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关支行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0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5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7/6/28	2018/6/27	抵押、保证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关支行	说明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3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临空港支 行	说明⑤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3/15	2018/3/15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说明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5/9	2018/5/8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7/6/23	2018/6/2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硃口 支行	说明⑦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62,793,662.00	2017/8/3	2018/8/2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硃口 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9,798,626.00	2017/9/21	2018/9/20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硃口 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4,832,634.00	2017/9/26	2018/9/25	抵押、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硃口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0	2017/6/20	2018/6/19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佳丽 广场支行	说明⑧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 司	20,000,000.00	2017/01/19	2018/01/1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 县支行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 县支行	说明⑨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 司	13,000,000.00	2017/08/03	2018/08/0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 县支行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 司	13,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 县支行	
小计	685,424,922.0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400144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30,215.60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4)第 000267 号、(2014)第 000278 号、(2014)第 000279 号、(2014)第 000304 号、(2014)第 000320 号；最高抵押额 8,8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②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15,730 亩，林权证号为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6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7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8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89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90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91 号、麻政林证字(2011)第 00092 号、(2011)第 00093 号、(2011)第 00094 号、(2011)第 00095 号、(2011)第 00099 号、(2011)第 000100 号、

(2011)第 000101 号、(2011)第 000102 号、(2011)第 000103 号、(2011)第 000104 号；最高抵押额 9,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1、川农商行城关 20170309001-2 的《保证合同》，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8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348 亩，评估价值 4263 万元，林权证号为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0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1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2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3 号、南林证字（2015）第 075495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538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539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602 号、南林证字（2016）第 075629 号；最高抵押额 40,474.54 万元，期限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 万元；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 万元；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 万元；

④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60623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林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广水，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

源 9,090 亩，林权证号为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8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39 号、广证林证字(2014)第 000042 号；最高抵押额 4,8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70620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⑤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高保）2017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融资）2017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郭志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个高保）2017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WH35（融资）2017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701XG14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有限公司的林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泉溪镇，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0,917 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1)第 000114 号、(2011)第 000115 号、(2011)第 000116 号、(2011)第 000151 号、(2011)第 000152 号；最高抵押额 18,000 万元，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⑦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3,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该抵押物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最高债权数额

为 167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DY-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为 12,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的 64,4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林权资产证书为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4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35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1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2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3 号、溪林证字（2015）第 000144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7-ZGBZ-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5,000 万元；

③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700019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康家村的不动产（鄂（2016）汉川不动产权第 0001159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 16,7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江汉保贷字 20170223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 17,82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

⑨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87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为善国用（2009）第 00202123 号土地使用权、善字第 S0011487 号至 S0011493 号房产，最高抵押额 9,860 万元，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3)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合计	108,500,000.00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811,986.91	84,252,572.12
1 至 2 年	1,968,002.60	9,586,328.89
2—3 年	1,913,885.65	2,632,988.05
3 年以上	2,546,854.70	2,002,439.76
合计	211,240,729.86	98,474,328.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华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14,157.95	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江苏新长峰线缆有限公司	923,026.19	未到票尚未支付
金田豪迈贸易有限公司	644,640.00	质保金
常州华德机械有限公司	384,000.00	质保金
江苏平陵机械有限公司	359,500.00	质保金
信阳市永恒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湖北聚合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856.90	未结算的工程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翔鹰人造板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92,923.00	未结算的设备款
河南正星面业有限公司	281,375.00	未结算的化工原料款
湖北中森木屋制造有限公司	280,000.00	未结算的工程款
武汉东西湖舵落口宜丰农资经营部	260,754.00	未结算的化工原料款
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结算的造价服务费
合计	10,651,233.04	/

21、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73,874.59	50,000.00
合计	773,874.59	50,0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39,928.78	94,594,131.82	88,561,008.50	26,773,05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73.96	2,976,922.64	2,962,525.35	27,571.2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0,753,102.74	97,571,054.46	91,523,533.85	26,800,623.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55,959.02	90,332,447.28	85,714,282.39	17,274,123.91
二、职工福利费		1,315,938.60	965,938.60	35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2.73	1,478,665.00	1,476,124.30	2,87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51	1,075,923.37	1,073,382.67	2,820.21
工伤保险费	36.04	306,727.11	306,727.11	36.04
生育保险费	17.18	96,014.52	96,014.52	17.18
四、住房公积金		44,532.00	44,532.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3,637.03	1,422,548.94	360,131.21	9,146,054.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739,928.78	94,594,131.82	88,561,008.50	26,773,052.1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80.36	2,849,270.96	2,835,720.58	25,830.74
2、失业保险费	893.60	127,651.68	126,804.77	1,740.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173.96	2,976,922.64	2,962,525.35	27,571.25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064,503.16	8,398,157.85
房产税	2,363,259.71	2,084,220.05
土地使用税	5,901,549.42	5,796,033.31
印花税	2,443,424.87	1,875,684.61
企业所得税	22,813,621.19	2,315,354.71
个人所得税	2,326,728.61	21,663,26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975.02	1,537,751.02
教育费附加	1,555,081.70	1,519,507.46
地方教育附加费	911,254.44	887,722.25
堤防费	657,384.58	649,325.65
合计	65,497,782.70	46,727,022.79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50.00	618,008.1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3,694.95	58,483.33
合计	1,843,944.95	676,491.47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70,253,789.70	101,814.66
应付员工款项	5,367.08	10,928.00
质保金	108,352.85	1,161,350.32
合计	70,367,509.63	1,274,092.98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15,000,000.00	829,494.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8）	64,011,114.12	8,016,069.92
合计	79,011,114.12	8,845,564.7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602,550.00	31,836,414.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15,000,000.00	829,494.78
合计	602,550.00	31,006,919.30

(2)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年内到期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550.00	2006年3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06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4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6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7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15,000,000.00
合计	15,602,550.00			15,000,000.00

(续)

借款人	已过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55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	说明①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说明②
合计	602,550.00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安陆市林业局签订《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转贷协议书》，抵押物为位于安陆的 3,135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②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前名称）及成员社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省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设定抵押，为该笔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22305 万元，林权证号汉林证号（2003）000018、（2004）000133、（2004）000134、（2012）000001、（2012）000002、（2012）000003。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18,101.56	28,034,171.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7,100,00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99,876,000.00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011,114.12	8,016,069.92
合计	166,006,987.44	20,018,101.56

注：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2015年6月30日，租赁本金40,000,000.00元，租赁手续费1,000,00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本年支付租金9,811,730.55元。

公司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与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达成转让标的公司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依据协议2018至2020年分期付款56,000,000.00元、74,000,000.00元、80,000,000.00元。

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119,291.52		2,353,705.88	34,765,585.64	项目财政贴息
合计	37,119,291.52		2,353,705.88	34,765,585.64	

3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变更增资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变更减少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264,129.00						1,034,264,129.00

注:期末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为1,034,264,129.00元。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88,202,926.91	14,778.92		1,188,217,705.83
其他资本公积	-673,276,338.00			-673,276,338.00

合计	514,926,588.91			514,941,367.83
----	----------------	--	--	----------------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716,424.94	18,752,231.44		102,468,656.38
其他	14,958,762.81		14,958,762.81	
合计	98,675,187.75	32,476,836.28		131,152,024.03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6,539,302.13	917,206,42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6,539,302.13	917,206,428.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091,687.67	383,873,906.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3,468.63	24,541,032.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052,061.48	1,276,539,302.13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2,572,700.75	1,124,793,156.99	1,305,286,954.54	789,678,395.58
其他业务	5,533,251.20	730,933.52	2,227,467.34	589,176.19
合计	1,818,105,951.95	1,125,524,090.51	1,307,514,421.88	790,267,571.77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470,870.99	1,819,931.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951,307.37	367,931.19
印花税	947,550.35	856,78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9,415.67	4,935,135.54
教育费附加	3,843,861.19	2,918,31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7,698.41	1,635,747.8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7,606.55	
车船使用税	25,420.25	
合计	16,673,730.78	12,533,853.59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0,973.48	907,863.48
办公费	156,120.73	160,106.54
招待费	2,584,282.49	1,059,732.20
差旅费	533,212.18	934,843.65
交通费		138,631.70
检验费	36,147.08	23,243.58
装运费	68,353,480.83	39,778,740.98
宣传展览费	1,219,555.65	8,214,766.32
业务推广费	9,221,877.42	
其他	60,884.72	16,940.00
合计	83,156,534.58	51,234,868.45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29,260.60	18,039,825.69
办公费	5,340,885.43	2,183,607.47
业务招待费	3,301,457.13	1,162,491.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634,664.70	2,044,167.09
交通费	22,021.50	1,032,140.47
修理费	74,399.97	333,435.80
折旧费	3,568,721.81	3,571,957.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5,365.36	47,031.04
资产摊销	3,595,964.18	2,709,019.00
中介机构费用	5,140,944.62	2,425,779.98
林地使用权摊销	2,061,447.84	3,113,568.16
租金		400,000.00
研发费	4,037,922.62	1,856,051.37
管护支出	74,844,987.75	25,251,449.30
山林道路摊销	9,051,600.20	7,937,199.25
保险费用	1,158,490.13	1,196,599.43
会务费用	175,331.08	448,815.15
装修费		141,984.00
劳动保护费	742,402.60	603,429.85
其他	350,584.77	496,192.21
合计	141,146,452.29	75,485,025.58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53,083.74	30,394,862.30
减：利息收入	489,604.09	1,391,807.40
加：汇兑损失	-2,186,117.11	301.19
加：银行手续费	243,038.75	168,655.04
融资费用	7,163,264.45	1,726,666.65
合计	40,383,665.74	30,898,677.78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85,688.69	1,317,085.10
存货跌价损失	-556,267.21	1,521,748.57
合计	7,329,421.48	2,838,833.67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712.33	277,698.63
合计	482,712.33	276,078.63

4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0,986,205.67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固投项目）	2,353,705.88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699,911.55		/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表示)	-148,496.11	
合计	-148,496.11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422,830.20	72,239,941.77	14,422,830.20
其他	26,024.68	74,531.23	26,024.68
合计	14,448,854.88	72,314,473.00	14,448,85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湖北康欣）		63,451,166.53	与收益相关
收到湖北省工商局 2013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湖北康欣）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湖北康欣）	2,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定向结构板项目摊销（湖北康欣）		1,739,787.68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摊销（湖北康欣）		277,757.56	与资产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湖北康欣）	13,909,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年省级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科技开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加工补助资金（科技开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水林地绿满荆楚奖补资金（科技开发）	15,930.20	61,23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林业局林产品补贴（科技开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发展金连云港（科技开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嘉善新华昌木业）	2,3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魏塘街道 2016 年度科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嘉善新华昌木业）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政府奖励（康欣股份）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22,830.20	72,239,941.77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423.86	3,535,305.08	240,42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423.86	2,409,983.47	
对外捐赠	190,000.00	1,049,572.92	190,000.00
其他(罚款、滞纳金)	124,630.98	963,891.08	124,630.98
合计	555,054.84	5,548,769.08	555,054.84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50,533.26	24,517,640.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4,202.05	2,961,986.26
合计	36,896,331.21	27,479,627.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1,819,984.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454,99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329,899.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5,592.79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70,000,000.00
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 90%影响	-19,964,632.32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额	-3,15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6,479.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3,253.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422.20
林业项目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34,590,992.72
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	307,724,611.83
所得税费用	36,896,331.2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443,000.00	
往来款	20,863,692.25	297,261.43
利息收入	489,604.09	1,391,807.40
政府补助	14,422,830.20	6,761,230.00
营业外收入	16,024.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抵押、保证金	200,000.00	300,000.00
保险赔款	87,471.73	
合计	36,522,622.95	8,750,298.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926,260.03	23,304,965.99
销售费用	35,562,686.10	21,899,416.67
银行手续费	78,889,679.17	168,394.79
备用金	225,642.73	
往来款	126,821.86	10,362,894.38
营业外支出	40,655,736.36	1,150,898.38
森林作业相关保证金	192,869.26	
票据贴现利息	280,000.00	1,726,666.65
其他		500.00
合计	162,859,695.51	58,613,736.8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016,434.79	7,237,816.77
收回借给其他单位款项	1,000,000.00	
赎回现金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3,016,434.79	47,237,816.7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2,896,967.20	250,000.00
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计	12,896,967.20	70,2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票据保证金		15,825,379.20
收到的贴息资金及补贴	360,000.00	24,000,000.00
收到的票据融资贴现款	94,555,000.00	
收到非金融单位借款	113,000,000.00	
合计	207,915,000.00	39,825,379.2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偿还非金融单位借款	154,9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9,811,730.55	10,398,825.00
财务顾问费	927,401.78	
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5,160,000.00
合计	215,639,132.33	44,988,825.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923,653.17	383,817,746.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29,421.48	2,838,83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42,006.15	64,063,287.89
无形资产摊销	17,551,651.33	9,225,033.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61,936.65	19,119,56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496.11	3,105,10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664.05	430,20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53,083.74	30,394,86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12.33	-276,078.63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4,202.05	2,961,98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041,483.03	-327,709,44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86,247.74	-966,839,91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29,619.44	946,305,016.74
其他		7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31,886.97	167,436,903.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700,817.58	756,131,97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4,632.51	-650,431,157.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5,896,951.89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48,686.1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248,265.7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6,606,185.07	105,700,817.58
其中：库存现金	53,739.54	591,256.9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538,095.45	105,098,00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50.08	11,555.0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6,185.07	105,700,817.58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896,967.20	银行承兑票据和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398,475,509.58	银行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479,455,746.66	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85,606,916.18	银行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6,721,387.11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1,243,156,526.73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457.89
其中：美元	1,584.03	6.5342	10,347.10
欧元	14.20	7.8023	110.79
应付账款			897,715.47
其中：欧元	115,057.80	7.8023	897,715.47
短期借款			97,424,922.00
其中：美元	14,910,000.00	6.5342	97,424,922.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并取得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控制	316,810,603.04	12,221,595.1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3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3,072,520.2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6,927,479.7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648,686.14	16,648,686.14
应收票据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49,015,940.90	149,015,940.90
预付款项	11,261,141.96	11,261,141.96

项目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01,333.97	1,801,333.97
存货	53,084,967.61	53,084,967.61
其他流动资产	27,429.45	27,429.45
投资性房地产	17,601,027.53	14,473,569.40
固定资产	26,870,570.70	20,518,837.46
无形资产	27,016,490.73	20,122,512.42
长期待摊费用	377,500.00	37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000.00	273,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9,109,747.87	9,109,747.87
应付账款	25,364,584.36	25,364,584.36
应付职工薪酬	1,801,473.65	1,801,473.65
应交税费	3,891,434.99	3,891,434.99
应付利息	95,035.42	95,035.42
其他应付款	41,900,000.00	41,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3,292.42	
净资产	153,072,520.28	140,792,643.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3,072,520.28	140,792,643.02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汉川	集装箱板、COSB板生产与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以下简称湖北康欣)			销售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欣科技)	湖北	武汉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		52.00	设立
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汉川	投资管理咨询与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	集装箱板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湖北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未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例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48%	-1,305,569.97		44,703,491.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77,611,662.30	82,974,160.97	160,585,823.27	55,133,976.66		55,133,976.66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3,638,093.85	352,160.02	3,990,253.87	138,043.08		138,043.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6,865,326.00	-2,880,364.18	-2,880,364.18	-38,836,677.84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147,789.21	-147,789.21	-156,479.7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理财产品、应付账款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以下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584.03	1,58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	14.20	14.20
应付账款-欧元	115,057.80	
短期借款	14,91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采用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基准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上行的概率较小，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额度授权等措施加强对客户信用评估和信用的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中源货柜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洁	21.31	21.31
郭志先（一致行动人）	2.60	2.60
周晓璐（一致行动人）	1.94	1.94
李汉华（一致行动人）	1.53	1.53
合计	27.38	27.3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保证	112,00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否	五、27、(2)、②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否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否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12,00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否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112,00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2月5日	否	
康欣股份	康欣科技	保证	74,000,000.00	2017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否	五、18、(2)、②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74,000,000.00	2017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否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五、18、(2)、③
周晓璐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保证	100,00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否	五、18、(2)、④
康欣股份	湖北康欣	保证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否	五、18、(2)、⑤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80,0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否	五、18、(3)、⑥
康欣股份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五、18、(3)、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20,0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否	五、18、(3)、⑧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78,200,000.00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否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178,200,000.00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说明①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说明②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说明③
周晓璐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是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保证	48,000,000.00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3日	是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8,0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是	说明⑤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250,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说明⑥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250,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是	

说明：

①郭志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编号为421005201400134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②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XQK-2016-ZGBZ-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XQK-2016-ZGBZ-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XQK-2016-ZGBZ-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③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20160623001-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期限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④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A701XG1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泉溪镇，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295917亩，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1)第000114号、(2011)第000115号、(2011)第000116号、(2011)第000151号、(2011)第000152号；最高抵押额18,000万元，期限2014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⑤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ZGEDY-KX-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分别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10795亩，评估价值15092.55万元，权属证书编号为B4201402688、B4201402689、B4201402690、蔡政林证字(2004)第000001号；位于武汉汉南区11,580.6亩林木和林地，评估价值21177.8万元，权属证书汉林证登字(2013)第0001号、汉政林编号B4201402691、B4201402692、B4201402693；

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 4,522 亩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评估价值 5744.94 万元；权属证书应政林地字(2013)第 00005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39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541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700 号、应政林证字(2003)第 000701 号；位于湖北省麻城林地和林木 3,635 亩，评估价值 1823.13 万元，权属证书麻林资抵(2013)0012 号，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0005 号、麻政林证字(2012)第 002027 号，最高抵押额 25,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郭志先、李汉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XQK-2016-ZGBZ-0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前名称)及成员社应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陆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北省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以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设定抵押，为该笔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设定抵押，抵押物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22305 万元，林权证号汉林证号(2003)000018、(2004)000133、(2004)000134、(2012)000001、(2012)000002、(2012)0000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主合

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2)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本期已付利息 金额	说明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5.0025%	604,051.88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5.0025%	138,958.33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5.0025%	416,875.00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5.0025%	211,772.50	已按期还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5.0025%	2,817,519.17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5.0025%	293,480.00	尚在履行中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6.60%	1,003,750.00	尚在履行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4,000.00	2,245,500.00

5、关联方承诺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湖北康欣 2015 年-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额已经达到业绩承诺。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海林金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公司”）和悦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泰投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海林公司以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上市公司重组介绍服务，要求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0 万元及违约金。湖北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认为海林公司并未提供相关实质服务。

湖北康欣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湖北康欣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16)京 02 民辖终 7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海林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湖北康欣公司和悦泰投资公司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 1500 万元及延迟支付违约金，该委托合同纠纷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08,312,679.65元，2017年度计提盈余公积18,752,231.44元，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9,560,448.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0,790,365.29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770,082.9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计算，本次分红金额为113,769,054.19元。

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板材制造业和林业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分部和林业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内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制造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板、COSB板、环保板；林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杨木、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制造业分部	林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53,142,689.35	395,336,413.80	-235,906,402.40	1,812,572,700.75
主营业务成本	1,152,164,951.71	190,913,703.01	-211,230,856.35	1,131,847,798.37
资产总额	4,385,990,339.74	1,865,302,734.02	-874,322,567.42	5,376,970,506.34
负债总额	2,870,504,512.33	1,013,777,485.40	-849,647,021.57	3,034,634,976.16

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7.5 万方定向结构板项目	27,207,049.08		1,766,907.45		25,440,141.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9,912,242.44		586,798.43		9,325,444.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119,291.52		2,353,705.88		34,765,585.64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0,986,205.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汉川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市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	13,909,6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省级贴息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水林地绿满荆楚奖补资金	15,930.2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汉川林业局林产品补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2,3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魏塘街道科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923,693,378.24	100.00			923,693,37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3,693,378.24				923,693,378.2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872,164,401.95	100.00	1,600.00		872,162,80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2,164,401.95		1,600.00		872,162,801.9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923,693,378.2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23,693,378.24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70,459,900.00		3,770,459,900.00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470,459,900.00	300,000,000.00		3,770,459,900.00		

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7,100,000.00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99,876,000.00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0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5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2,83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2,71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060.68	
所得税影响额	2,232,45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999.97	
合计	11,833,484.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451	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439	0.43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编号:0031934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 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 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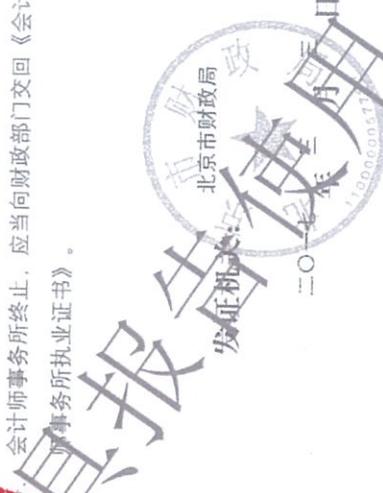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1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6日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120401904365
2016年度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年军 1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Name 郑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001974190311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2015年11月15日

郑明42000099276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一年
 yea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